新会区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轮作休耕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5〕60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文件以及上级下达紫云英任务等要求，借鉴我区近年开展双季稻轮作项目成功经验，结合实际，为做好我区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加大政策扶持，瞄准关键薄弱环节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耕地轮作组织方式、技术模式和政策框架，加快构建符合我区实际的绿色种植制度，推动双季稻轮作冬种油菜及紫云英等生产高质量发展，保障种植农产品稳产保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巩固提升粮食产能。按照“粮油结合、提升粮食产能”的原则进行作物品种内部轮作，开展耕地轮作试点项目。

（二）新型经营主体或整镇整村推进。优先选择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、专业合作社、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（以下都简称为“新型经营主体”）承担项目任务，也可优先选择已有一定基础和工作积极性较高的重点镇（街）或行政村，开展整村整建制推进项目实施，避免平均主义，提高项目实施成效。

（三）尊重农民意愿。坚持以农民为主体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。通过社会化服务，引导农民自愿参与耕地轮作试点项目，发挥其主观能动性。

（四）资源整合推进。优先扶持耕地“非粮化”清退（不限于林果业清退、撂荒耕地整治等）、遥感测量样本调查点和已征未利用地等面积实施。

三、实施内容和期限

（一）实施内容。2025年全区开展耕地轮作试点面积2364亩，其中稻稻紫云英面积不少于1400亩。探索建立适合我区的耕地轮作制度，集成采用“双季稻+冬种油菜”或“双季稻+冬种紫云英”的水旱轮作、用地养地相结合生态种植技术模式，不断提升土壤肥力和耕地质量等级，调优耕作制度，改善生态环境，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。

（二）实施期限。2025年晚稻开始，至冬种收获轮作周期结束。（2025年8月至2026年3月）

四、示范区域和申报条件

（一）示范区域。按本《方案》的技术路线要求，各镇（街）组织辖区村委会发动有关农民积极参与，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（下称农办）做好《2025年新会区耕地轮作试点项目登记清册》（详见附件1）；各镇（街）农办在本辖区2025年双季稻作范围内，遴选有一定基础和工作积极性较高、适合冬种油菜或冬种紫云英，排灌方便的示范村，经镇、村二级公示（5天）无异议后，于2025年9月26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推荐（含附件1、2、3以及公示照片）；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各镇（街）农办的遴选报送情况，按照“整村整镇推进”原则，以及镇（街）示范面积由大到小优先确定全区的实施镇（街）、村（下称实施区域），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公示确定结果（7个工作日）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。

1.优先安排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、专业合作社、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或整镇整村实施；

2.我区15个水稻遥感测量样本调查点种植水稻的；

3.耕地“非粮化”清退面积（不限于林果业清退、撂荒耕地整治等）；

4.每个实施区域连片实施面积不小于（含）10亩。

五、实施主体和方式

（一）实施主体。实施区域镇（街）农办为实施主体。

（二）实施方式。

**1.开展社会化服务。**由区农业农村局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，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对开展轮作的冬种油菜或冬种紫云英面积播种、施肥、建立台账、技术指导、宣传培训、效益评估、满意度调查、总结审计验收等社会化服务。（具体的物化补助标准见附件4并以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实施面积和采购结果而定）

**2.镇（街）农办组织村与农民积极实施。**早、晚稻由农民种植收获；在冬种油菜或冬种紫云英过程中，镇（街）农办要组织各实施村和农民按技术指导要求，积极做好开沟、管水、追肥、病虫害防控和采收等工作。

六、补助方式

（一）资金规模。市下达我区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轮作休耕）35.46万元（约束性任务）。

（二）补助方式。按本项目的《社会化服务合同》条款和进度，由区农业农村局报请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给中标供应商。

七、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，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工作小组，全面落实实施方案任务和要求，保障工作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细化实化任务。层层落实责任，实施区域镇（街）农办与实施村（含农民）签订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协议（详见附件3），明确相关权利、责任和义务，保障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督查。区农业农村局、实施区域农办和中标供应商强化技术指导服务；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加强督导检查。实施区域的镇（街）要做好村、农民配合中标供应商的协调工作。

（四）搞好总结宣传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宣传耕地轮作试点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，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工作。通过现场观摩、经验交流、典型示范等方式，宣传有关成效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（五）报送情况。认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，由区农业农村局按时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行动进度和总结。

（六）做好验收。中标供应商于2026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，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区级验收申请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种植和会计专业类，具中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3名专家进行验收。

附件：1.2025年新会区耕地轮作试点项目登记清册

2.2025年新会区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村遴选推荐表

3.新会区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协议（参考样本）

4.2025年新会区耕地轮作试点项目社会化服务